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厦门市中医院
拟采购项目名称	监护仪
拟采购项目金额	31 万元
二、申请理由（请从以下三种勾选其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	
原因阐述： 因工作需要，医院拟在目前正在使用的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 2 套 BeneVision 型中央监护站上增配 3 台监护仪，用于急诊部、手术室患者的生理参数（如心电、呼吸、血压、血氧饱和度、体温等）进行实时监测、全程监测生理状态保障手术安全等。 监护仪属于生命支持类设备，拟采购的 3 台监护仪，功能需求及特殊性较高，且监护仪需要与中央监护站兼容，由于其他品牌监护仪无法与原有中央监护站兼容匹配，故只能购买与原有设备同品牌的监护仪。 经两轮调研公告，仅有厦门初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报名，厦门初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是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福建省厦门市监护类产品的唯一授权经销商，本次采购情形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的规定，因此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厦门初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三、专家论证意见	
单一来源采购理由充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015 年 12 月 24 日	